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9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3、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26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9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9月17日，预留授予价格为3.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151位激励对象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02,040股；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11人，回购数量为138,900股，回购价格为3.76元/股。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 985,33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69,335 股，回购价格为 3.76 元/股；预留部分 716,000 股，回购价格为 3.6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8、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 883,245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95,245 股，回购价格为 3.76 元/股；预留部分 588,000 股，回购价格为 3.6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10、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

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更正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更正后）》。

6、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00人，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753.12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88%，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发行上市。

7、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实际归属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58人，实际归属登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4,093,20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月18日发行上市。

9、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的原因

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6 元/股调整至 3.70 元/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27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70 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5,817.50 元。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9 元/股调整至 3.63 元/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此人同时属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3 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59,720 元。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63元/股调整至6.57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对象中有21人已离职（其中有1人同时属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43,2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940,824元。

综上，公司本次共需回购注销191,475股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价款共计1,116,361.50元人民币。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5,076,169 | 5.21% | -191,475 | 44,884,694 | 5.19% |
| 高管锁定股 | 36,790,189 | 4.26% | | 36,790,189 | 4.26% |
| 股权激励股 | 8,285,980 | 0.96% | -191,475 | 8,094,505 | 0.9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9,307,780 | 94.79% | | 819,307,780 | 94.81% |
| 合计 | 864,383,949 | 100.00% | -191,475 | 864,192,474 | 100.00% |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4,383,949股变更为864,192,474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

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其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1,475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程序、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名单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475 股，其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4,275 股，回购价格为 3.70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44,000 股，回购价格为 3.63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43,200 股，回购价格为 6.57 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